

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

91.01.25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.03.18教育部同意備查

文號台(九一)訓(二)字第九一〇三三一〇一號

92.03.17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8.1.14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0.01.12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6.01.04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以推展並健全學校各項學生活動，特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，按校、系（科、學程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全校性之學生自治團體為學生自治會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、系（科、學程）為系（科、學程）學會等依據民主精神，基於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均為學生會會員，系（科、學程）學生皆為各該系（科、學程）學會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及系（科）學會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，並至少每年改選一次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成立之學生最高代表組織學生會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及運作，為本校全人教育之一環，理應接受師長之輔導，並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。
- 六、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輔導單位核備。
- 七、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依大學法33條之規定，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其會員收取會費，若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，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佈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與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經費運用與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九、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依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張貼海報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十、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十一、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十二、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」參加暨觀摩學生社團評鑑。
- 十三、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、學生會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